苏州市姑苏区青少年宫物业管理服务补充协议

甲方：苏州市姑苏区青少年宫

乙方：苏州市国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已于2024年9月14日签订《苏州市姑苏区青少年宫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》(原合同编号:JSZC-320500-JZCG-G2024-0406,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原合同服务期限：2024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）招标文件、《政府采购合同》相关规定，因项目接续招标未完成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服务协议续签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续签期限

续签服务期限为2026年9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

二、价款及支付

1.延长期限服务费用：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￥1932600.00元（大写：壹佰玖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），本次延长期限为一个月，计协议费用（含税）为人民币￥80525.00元大写：捌万零伍佰贰拾伍元整，未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10%。

2.计价标准、付款方式、结算口径完全沿用原合同约定，不作调整。

3.延期产生的服务/工作量按原合同计价规则据实结算，无新增加价、无额外费用。

4.付款条件、审批流程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
三、协议效力

1.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外，其他条款仍按照原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 本协议一式【肆】份，甲方执【贰】份、乙方执【贰】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　　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　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21日　　日期：2026年9月21日